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PSZXDL-2026-00325 ）的（ 锦龙门诊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02 包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俊腾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 13686447462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帐号： 15480429410078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B103

开户银行电话： 0755-27751397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GAPKJ0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俊腾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405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GAPKJ0D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俊腾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8

企业负责人：王柯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8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粤鹏路10号厂房一栋101、201【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备案)业务专用章 (1-1) 4403041505069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09 日

至　2029 年 05 月08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09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备20241510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GAPKJ0D
法定代表人	温俊腾
企业负责人	王柯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8，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8
库房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粤鹏路10号厂房一栋101、201【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深圳市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或备案业务专用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7__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24 年 04 月 10 日　　91440300MADGAPKJ0D	
2	注册资金（万元）	100 万	/
3	法定代表人	温俊腾	/
4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 19 号 418	/
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光电子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15480429410078	/
7	联系方式	13686447462	/
二	**其他材料**	/	/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的（锦龙门诊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0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0 人，营业收入为 2060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74.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射频理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半岛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0 人，营业收入为 84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325.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